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制定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海波（签字）：周海波

栾少湖（签字）：栾少湖

张 鹏（签字）：张鹏

